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00259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盛通股份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贾则平将其持有的 22,473,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转让给时代出版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贾则平持有的 22,473,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时代出版基本情况

- 1、名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民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4870R
-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 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 8、通讯方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二) 时代出版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时代出版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651,041	58.45	国有法人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899,106	5.32	国有法人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9,400	1.79	国有法人
4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69,216	1.50	国有法人
5	陈新福	3,756,551	0.74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443,901	0.48	国有法人
7	陈聪惠	1,923,500	0.38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5,333	0.30	国有法人
9	赵春来	1,340,000	0.26	境内自然人
10	翁鸣	1,20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	男	中国	34010419*****1519	合肥市	否
程春雷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34272419*****0013	合肥市	否
林清发	总编辑	男	中国	34010319*****4017	合肥市	否
张克文	副总编辑	男	中国	340103196801214034	合肥市	否
朱寒冬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34010419*****3010	合肥市	否
王兵	董事	男	中国	34010419*****2093	合肥市	否
刘永坚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42010619*****4116	武汉市	否
赵惠芳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34010419*****1567	合肥市	否
汪莉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34010319*****1023	合肥市	否
樊宏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32011319*****4413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看重其长期的成长性和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18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贾则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受让贾则平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7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2,47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贾则平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转让方：贾则平
- 2、受让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73,000股，占盛通股份总股本的6.9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为该定价基准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55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144,150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受让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分两期进行支付：其中，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88,428,800元（捌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占转让价款总额的46%）；剩余价款103,715,350元（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圆整）由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部付清。

（五）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事宜；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并于提交转让申请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双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指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12个月（以下简称“股票持有期”）届满后连续20个交易日盛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每股成交价格的1.1倍（即每股9.41元），且受让方于股票持有期届满时仍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股份，则转让方将根据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具体数额，给予受让方差额补偿或回购标的股份，具体补偿、回购方式及金额，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本人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受让方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有关“特定股份”转让的限制。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由于受到上述转让限制，考虑到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转让方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届满后连续20个交易日盛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次每股成交价格的1.1倍（即每股9.41元），且受让方于股票持有期届满时仍全

部或部分持有标的股份，则转让方将根据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具体数额，给予受让方差额补偿或回购标的股份，具体补偿、回购方式及金额，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_____

2018年12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 0 </u>股</p> <p>持股比例：<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比例：<u> +6.92% </u></p> <p>变动后比例：<u> 6.92%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时代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_____

日期：2018年12月3日